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57號

原告 昇揚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唐暉軒

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

許景棠律師

被告 游啟文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侵占案，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17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